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研究生 修業準則

101 年 6 月 6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修業期限為 1 至 4 年。有特殊理由得申請休學，但休學總共不得超過 2 學年。休學期滿不復學者，取消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三條 必修科目為漢語語言學(3 學分)、研究方法(上)(下)(4 學分)及華語文教材教法與實習(4 學分)；選修共計 21 學分(其中 9 學分開放所際、校際選課)，共計修畢 32 學分方可畢業。大學部若未修過「語言學概論(上)(下)(4 學分)」「中國文學史(上)(下)(4 學分)」者，需補修此二科目。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另計，具體內容根據本校「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四條 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之上下限：
一、碩一上學期為 2-12 學分
二、碩一下學期為 2-12 學分(含教育學程學分至多 22 學分)；
三、碩二上學期為 2-12 學分(含教育學程學分至多 22 學分)；
四、碩二下學期為 2-12 學分(含教育學程學分至多 22 學分)。
- 第五條 在校修課成績及學位考試等均以 100 分為滿分，70 分為及格。
- 第六條 本碩士班學生於畢業論文口試前須公開發表論文至少 1 篇、參加至少六場學術演講或研討會、須從事華語文教學實習 100 小時及須於畢業論文口試前檢附 5 年內通過符合教育部認定之中高級外語能力證明。
- 第七條 修畢本碩士班規定必選修學分，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者，授予文學碩士學位。碩士論文口試之相關規定，根據本碩士班之「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第八條 欲修習中、小學教育學程者，應向本碩士班提出申請，獲推薦方得修習。
- 第九條 本修業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